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8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1月17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5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14,083,346.3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8,297,613.7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8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19年1月18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8,297,613.7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9.87%，其中对《关于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7,264,805.69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8.488%；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71,200.1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39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61,607.92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115%。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财产列支。

二、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1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安排

1、关于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述法律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其《关于准予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0号文）。

2、转型时间的安排

（1）赎回选择日

为保证转型前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关于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安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为赎回选择日（即2019年1月22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

（2）《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赎回选择日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将投资者未赎回的原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赎回选择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月23日）起，原《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赎回选择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自动转换为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赎回选择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

折算公式如下：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该类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总资产净值/（该类基金份额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x1.000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9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4）转型后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自《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届时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